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 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56 元/股
4. 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61 元/股
5.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 号”批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40 元/股。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 2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3,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2,112,040 股调整为 341,699,040 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40 元/股调整为 17.3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7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3 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1,704,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39 元/股调整为 17.19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共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 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 6.66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9 元/股调整为 17.00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136,8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00 元/股调整为 16.8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3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

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136,913 剔除已回购股份 1,777,102 股后的 346,359,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85 元/股调整为 16.7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8,136,913 股调整为 347,906,913 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75 元/股调整为 16.7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7.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004,916 股后的 345,658,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76 元/股调整为 16.5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8.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 10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46,500 股，共计回购注销 1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73,50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9,663,513 股调整为 347,790,013 股（此股本数未考虑期权行权新增股本等其他影响股本变动情况）。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56 元/股调整为 16.6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 10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46,500 股，共计回购注销 1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73,500 股，回购价格为 6.41 元/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9,663,513 股调整为 347,790,013 股（此股本数未考虑期权行权新增股本等其他影响股本变动情况）。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其中：

$$P0 = 16.56 \text{ 元/股}$$

$$A = 6.41 \text{ 元/股}$$

$$k = -1,873,500 / 349,663,513$$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16.61 \text{ 元/股}$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 16.6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